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1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 2024 法意字第 41025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所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迈得医疗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迈得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迈得医疗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迈得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得医疗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二）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五）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

（十一）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十三）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049,8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024,916.5元，转增47,219,933股。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与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授予/归属数量的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调整授予价格的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调整为1,040,446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调整为781,726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调整为258,72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6.86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9日，因此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二）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归属中有权进行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22,920.4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8,022.03 万元，2023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

率为 109.5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中：3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1.0；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0.9；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0.8；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1.0；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0.9；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0.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三）归属情况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8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49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1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9,924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B或C，以及根据实际计算对激励对象授予股数进行向下取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而作废。因此，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45,195股。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B或C，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而作废。因此，预留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45,327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522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4年10月28日